法院公告

2016年3月29日

(2015)杭江商初字第2745号

顾盛林:本院受理原告於和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处。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067号

叶珊珊、陈晓波: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叶珊珊、陈晓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694号

浙江中淮物资有限公司、天津市泽宇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天津岐丰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岐丰钢铁有限公司、刘凤岐、曹国强、王兴民: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民商事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10:00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696号

杭州轩旭实业有限公司、海宁中胜建材有限公司、王钊德、王斌、樊朝晖、项莉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民商事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698号

杭州轩旭实业有限公司、王钊德、王斌、樊朝晖、项莉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民商事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041号

陈炳连、袁婉仙:本院受理原告干利钰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民商事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14:00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047号

浙江卓意达石材有限公司、杭州煌臣娱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黄晓燕诉被告浙江卓意达石材有限公司、杭州煌臣娱乐有限公司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外初字第53号

杭州滨江彩印厂:本院受理原告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滨江彩印厂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外初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694号

孟凡彪:本院受理原告俞潮荣诉被告孟凡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169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825号

章正君、叶牡丹:本院受理原告张强春诉章正君、叶牡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182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589号

浙江渠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联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陈剑辉、周树群、王联明、王文月: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弄口支行诉被告浙江渠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杭州联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陈剑辉、周树群、王联明、王文月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399号

嵊州市甘泉茶业有限公司、嵊州市大鹏茶业有限公司、浙江丹鲁依服饰有限公司、嵊州市鹏宇贸易有限公司、袁澎涛、王苏芳: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被告嵊州市甘泉茶业有限公司、嵊州市大鹏茶业有限公司、浙江丹鲁依服饰有限公司、嵊州市鹏宇贸易有限公司、袁澎涛、王苏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3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261号

杭州沃翔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文华藤艺有限公司、浙江海博能源有限公司、杭州恒凯绣品有限公司、许百欢、李红香、陈文华、胡美云、金波、陈美华: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隐山支行诉被告杭州沃翔实业有限公司、杭州文华藤艺有限公司、浙江海博能源有限公司、杭州恒凯绣品有限公司、许百欢、李红香、陈文华、胡美云、金波、陈美华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2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209号

任元林、张瑾燕、周向、杨小满、李相仁、丁红梅、杨国乔、王鎏鉴、安吉起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源林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安吉县摩天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唐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合议庭通知书、诉讼须知、风险提示、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举证期满后的次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089号

杭州华宏机械工具有限公司、杭州安泰钢瓶有限公司、杭州华安金属物资有限公司、新魁液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港维科技有限公司、周志安、周风仙: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20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817号

王君晖、王芳芳:本院受理原告孟梦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8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1831号

杭州栎元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金首水泥有限公司、俞兆松、章可平: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中科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5)杭江商初字第18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内向,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318号

邹大立: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高诚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317号

冯兴泉、朱彩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高诚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924号

浙江家景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研博贸易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786号

周松长、刘淑波: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11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343号

王小民、王玉兰: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11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341号

蒋涛、谢李天: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10: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342号

陈碎迁、吴正员: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339号

朱楼美、谢李天: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1344号

陈碧贞、雷建松、张金娇: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3168号

方长松、吴巧芳:本院受理原告周国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4日9:30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5)杭滨商初字第1492号

伏德武、阮燕、阮永夫:本院对原告赵望龙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439号

韩方久、黄芬仙:本院已受理原告来云法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7日9:15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00917号

杭州舒逸纺织品有限公司、潘锡光:本院受理原告通州区川姜镇优涤布业经营部诉被告杭州舒逸纺织品有限公司、潘锡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2016年6月6日9时整在本院塘栖法庭第五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慈商初字第299号

姜善刚、郑亚芬:本院受理原告郑江海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北慈商初字第29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731号

叶文勤:本院受理原告金霞琴诉叶文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5日14:0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5)甬北慈商初字第353号

宁波远祥电器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汇通达网络有限公司科技江苏分公司诉被告宁波远祥电器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甬北慈商初字第35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慈城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263号

钱均儿、刘文文、钱盈儿、翁士强: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庄桥信用社诉钱均儿、刘文文、钱盈儿、翁士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原告举证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保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庄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631号

孙佩娜:本院受理原告童庭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5日14:3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627号

严巍、严志刚:本院受理原告童庭功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告知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5日14:00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处。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2016)浙0104民初1901号

富阳市飞迅电脑有限公司、陈飞: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市太古纸张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4日下午14: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39号

赖卸苟:本院受理原告徐国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2日下午14:3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民初字第1336号

杭州卡霖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盛壮华诉你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民初字第13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539号

罗光怡、瞿艳平: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25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542号

王雪、胡春龙: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254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5)杭江商初字第2543号

黄乐乐、黄善聪:本院受理原告天威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杭江商初字第25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4民初283号

郑志强:本院受理原告吴庆纬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通知书等。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07号

来欢桥、来素娟、王闯、贾燕燕、王关德、杭州联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盈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腾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腾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韩虎根、韩京晶:本院已受理原告杭州市高新区(滨江)东冠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4日9:45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206号

来素娟、来欢桥、王闯、贾燕燕、王关德、杭州联庄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盈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腾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腾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韩虎根、韩京晶:本院已受理原告杭州市高新区(滨江)东冠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民事诉讼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民事诉讼举证(案件适用程序)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合议庭组成成员告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7月4日9:45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更 正

本报2016年1月8日第11版刊登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刊登的债权转让催收联合公告中,第二条中仇世姣应为仇世姣夫妇;注1截止日应为2015年7月21日,注4中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应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

通 知

杭州九华汽车有限公司将于2016年4月28日8:30-10:00在杭州市石祥路303号浙江康达汽车工贸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度临时股东会议,望公司股东准时参加,特此通知!

杭州九华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圣港律师事务所律师李琼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19941249113,流水号10443148,声明作废。

福彩15选5

第2016080期 投注总额:524456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2 05 06 10 12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114	1514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4892	10元/注

奖池累计10.7613万元滚入下期。关注开奖信息,请关注浙江福彩官方微信(zjflcp)。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3月27日

福彩3D 第2016080期

中奖号码: 2 6 1 销售总额:436583390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1282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2126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5826元		

浙江销售2616804元,返奖额1706904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3月27日

福彩双色球

第2016034期

全国销量:380415644元 浙江销量:29596676元

中奖号码:红色球(●) 蓝色球(★)

03 15 21 22 23 28 15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1注	10000000元/注
二等奖	●●●●●●	107注	316678元/注
三等奖	●●●●●+★	814注	3000元/注
四等奖	●●●●●●●+★	45355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1029356注	10元/注
六等奖	●●+★/●+★/★	5811709注	5元/注

本期我省中5注二等奖(湖州、金华、台州、温州、义乌各1注)。奖池累计3.88831亿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6年3月27日

公 告

经本所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浙江建融律师事务所终止经营活动,拟申请注销。现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请相关单位及个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本所清算组申报债权债务。

地址:浙江省杭州滨江区滨盛路1870号新世界铂悦轩2301室

联系人:斯先生

电话:13605715657

浙江建融律师事务所

2016年3月29日

拍卖公告

定于2016年4月6日下午2:30在本公司拍卖厅(杭州文三路345号晶信大楼9楼)拍卖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对宁波奥博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及其从属之担保权利,债权本金人民币39799801.00元,利息人民币5242242.29元,合计人民币45042043.29元(截止至2014年8月10日)。竞买保证金260万元。

展示、报名:即日起至2016年4月6日14时止接受展示看样(看样地点: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报名登记,相关资料提供查阅。竞买人须于报名截止前将竞买保证金交入本公司账户。报名须提交有效身份证件,签署竞买证、诚信声明,签收拍卖会资料。下列人员及机构不得参与竞买上述拍卖标的: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标的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以及现行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竞买的其他主体。买受人须按委托人提供的《债权转让协议》范本与委托人签约。

报名、咨询地址:杭州文三路345号晶信大楼8楼

联系电话:0571-85108026

13357192831

浙江省拍卖行有限公司